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工作要求，请各县市按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评价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程序开展评价认定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完善工作制度，及时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好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的申报和评价工作。

（一）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开展评价认定工作，严格规范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评价认定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客观公正。对已获得“国家森林乡村”和“省级森林乡村”认定的，不得再重复推荐。

（二）请各县市林草局认真梳理、总结第一、二批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对照《云南省省级森林乡

村评价指标》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推荐申报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坚持成熟一个，认定一个，将真正符合条件的乡村认定为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

（三）推荐范围和名额。各县市按照所辖范围还未申报森林乡村的建制村（居）委会数量的15%进行申报。州林草局按照乡村绿化调查上报的村（居）委会数量、已申报认定的国家和省级森林乡村数量，确定了《楚雄州2022年省级森林乡村申报任务表》，请各县市按照任务表开展省级森林乡村的申报认定工作。

二、时间进度安排

（一）2022年8月：根据通知要求，部署启动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评价认定工作。

（二）2022年9—10月：10月15日前，各县市林草局完成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县市审查评价工作，形成推荐材料报送州林草局审核；10月30日前，州林草局完成审核，确定我州拟认定为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的名单，并形成《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评价认定工作报告》报送省林草局审核认定。

（三）2022年11月—12月底：省林草局组织审查，确定我州认定为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的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材料报送要求

各县市林草局要对所推荐的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材料真实性负责。反映乡村状况、工作开展情况照片须为原始图片

(大小为 3-5M, 格式为 JPG)和视频, 且要求附文字内容说明及拍摄人。推荐材料一式二份, 请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州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同时提交推荐材料电子版 (PDF 和 word 格式), 以及图片、视频资料。联系电话 08787-3111870, 电子邮箱 cxstbhxf@163.com。

- 附件: 1.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省级森林乡村(第三批)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2.楚雄州 2022 年省级森林乡村申报任务表

